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9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YUYUN BT ABDUL MANAP (印尼籍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UYUN BT ABDUL MANAP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」、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YUYUN BT ABDUL MANAP因竊盜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至同年10月16日止應予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3年2月17日訊問筆錄、113年2月19日北院英刑正112易502字第1139008261號函（稿）、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易字第502號卷第291、297、301至303頁）。其

01 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02號判決被告犯侵入住宅竊
02 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
03 度上易字第990號案件受理中。

04 (二)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
05 證，並訊問被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
06 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之
07 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係經原審法院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
08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再本案尚未確定，基於國家司法權有效
09 行使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
10 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
11 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被
12 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
13 年10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
1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18 法官 羅郁婷
19 法官 葉乃瑋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程欣怡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